

## 1-2-1▲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▲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东院9号楼教室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东院9号楼教室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鲁业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05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2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∕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∕，从业人员∕人，营业收入为∕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∕万元，属于∕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鲁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2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